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8-14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297

Hans汉斯

老年人网络诈骗防范的法治完善路径

何月忠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2026年9月11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30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4日

摘　要

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推进，老年群体数字素养不足、风险辨识能力偏弱，叠加情感需求缺口，使之成为网络诈骗重点侵害对象。既有治理模式多侧重犯罪打击，对被害人前置保护机制关注不足。以被害预防理论为分析框架，梳理当前涉老网络诈骗案件特征，剖析老年被害人风险形成机理。结合现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司法判例，总结概括现有法治困境。立足于被害预防的分层保护思路，从四大维度提出完善方案，构建事前阻断、事中干预、事后救济一体化的法律保障体系，减少老年群体财产受损风险，实现对养老财产权益的系统性保护。

关键词

被害预防，老年群体，网络诈骗，反诈治理，被害人保护

Legal Improvement Paths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ly Online Fraud

Yuezhong He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11,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30,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4, 2026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elderly population suffers from inadequate digital literacy, weak risk identification capabilities, together with unmet emotional needs, rendering them prime targets of online fraud. Existing governance models mostly focus on criminal crackdowns, while insufficient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pre-emptive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victims. Taking victim prevention theory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rrent online fraud cases involving the elderly and analyze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risks faced by elderly victims. Combined with the *Anti-Telecom and Online Fraud Law*, the

文章引用: 何月忠. 老年人网络诈骗防范的法治完善路径[J]. 法学, 2026, 14(11): 8-14.
DOI: 10.12677/ojls.2026.1411297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nd judicial precedents, it summarizes the existing legal predicaments. Based on the hierarchical protection approach of victim prevention, improvement proposals are put forward from four dimensions to build an integrated legal guarantee system featuring pre-incident blocking, in-incident intervention and post-incident relief. This aims to reduce the risk of property losses among the elderly and realize systematic protection of their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old-age support.**

Keywords

Victim Prevention, The Elderly, Online Fraud, Anti-Fraud Governance, Victim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社会建设不断深入，移动互联网、线上支付等已经深度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但数字技术普及带来的红利，并没有被所有群体均等享用。很多老年人在接触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后，虽会使用手机观看短视频平台、使用手机支付，但却缺乏配套的数字风险识别能力，由此催生出大量专门针对老年群体的网络诈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4 年，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 万件，涉及 8.2 万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26.7% [1]。2026 年人民网发布，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相关数据显示，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共立案侦办养老诈骗刑事案件 41,090 起、破案 39,294 起，打掉犯罪团伙 4735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6.6 万余人，追赃挽损 308 亿余元。[1]涉老网络诈骗涉案金额大、受害群体广，不少老年人被骗走了毕生积蓄，不仅造成严重财产损失，还容易诱发老年人抑郁、家庭矛盾等次生问题，直接影响了基层社会稳定。因此，剖析老年网络诈骗成因，提升老年人网络诈骗的防诈意识和防诈能力，是当下推进全民反诈工作的关键环节，更是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必要举措。

当前学界围绕老年人网络诈骗已形成多维度研究成果。犯罪学视角多聚焦诈骗犯罪的作案手段、侦查打击、刑事量刑，侧重对诈骗行为人进行规制；社会学视角多从老年群体数字鸿沟、心理情感缺陷角度剖析受骗成因，提出宣传教育、家庭干预等社会治理对策；法学层面多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后文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适用、养老诈骗刑事司法适用展开探讨，侧重事后刑事惩治。总体来看，现有研究大多站在犯罪人本位，将被害预防理论系统嵌入我国涉老网络诈骗法治体系建构的专门研究尚不多见，对老年被害人分层保护、适老化法律义务设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法治保障的讨论较为零散，未能充分把被害预防三层分类转化为可落地的法律制度方案。被害人学中的被害预防理论，转换了研究视角，将防范重心前移，关注被害人自身的脆弱性、所处环境风险，通过消除被害诱因降低受害概率。就老年人网络诈骗而言，单纯依靠案发后的刑事追责，往往难以挽回老年人的养老财产损失。在犯罪得逞之后犯罪分子往往通过设置多级账户管理资金，对赃款实现层层分流、快速转移，或者利用专业洗钱集团和地下钱庄，将涉案资金向境外快速转移[2]，导致案发后很难对老年人的“救命钱”和“养老钱”进行及时的追赃挽损。基于此，本文以被害预防理论作为完整分析框架，结合现行法律规范与现实案件困境，尝试构建适配老年群体的事前阻断、事中干预、事后救济一体化法治路径，以期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

[1]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6/0401/c1008-40692985.html
[2]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8681178/content.html

2. 基础理论：被害预防理论

被害预防，是指潜在被害人和已然被害人为防止和减少初次被害或继续被害而采取自我保护策略和措施的预防犯罪被害的活动[3]。被害预防理论脱胎于被害人学，核心观点是犯罪的发生并非犯罪人单方决定，而是犯罪人、被害人以及外部环境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轻视被害人预防的可能性，特别是忽视它，这标志着同犯罪的斗争只做了一半的工作[4]。在有被害人的犯罪中，被害与加害是存在于同一个犯罪之中的，失去被害人，犯罪人没有犯罪对象，犯罪也就自然无法进行，因此预防被害可能达到有效预防犯罪之目的[5]。

学界一般将被害预防划分为一般性预防、选择性预防与针对性预防三个层次。一般性被害预防面向全体社会公众，目的是整体降低社会环境中的犯罪机会，例如完善网络监管、规范网络平台运营、普及反诈宣传，压缩诈骗分子的生存空间。选择性被害预防，针对存在较高被害风险的群体，识别该群体共有的脆弱特征，定向开展风险干预，如学生群体等。针对性被害预防，则面向已经具备较高被害可能性的个体，采取专门保护措施，阻断被害进程。三层预防体系层层递进，打破了“犯罪发生后再进行惩治”的被动模式，主张风险前置管控。被害预防理论对涉老网络诈骗治理具有较强适配性。老年人属于高被害风险群体，不同老人之间风险程度差异明显，独居老人、低学历老人、有投资理财需求的老人等等更容易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适合采用分层预防思路开展保护。

3. 老年群体遭受网络诈骗的现实样态与法律现状

3.1. 涉老网络诈骗主要类型

涉老网络诈骗依托网络媒体等不断更新迭代。公安部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最新形势、特点，提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要点，指出，当前涉老诈骗违法犯罪主要有养老投资类、推销保健品类、冒充身份类三种高发类型[6]。不法分子借助线上平台宣传虚假养老项目和虚假保健品疗效，保健品、医疗健康类诈骗是涉老网络诈骗高发类型。同时，他们利用小额返利获取老年人信任，借助短视频、微信群等制造老年人健康焦虑，诱导老年人投入资金后卷款潜逃。此外，还采用身份冒充诈骗方式。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社区人员或亲属，利用 AI 换脸、语音合成伪造身份，编造事由诱导老年人转账。这类诈骗普遍具备线上接触、远程操控的特点。犯罪分子利用“伪基站”和“智能机器人”疯狂发送诈骗短信，设置专门程序将发送日志即时清零，或者租用境外网络服务器，被发现或查处后即刻关闭服务器，导致公安机关很难提取到系统数据真实发送的信息数量[7]。

3.2. 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梳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3](后文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罪，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额巨大或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或特别严重情节的，如对于诈骗老年人财物的案件，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刑法》同时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上下游关联犯罪作出规定，打击为网络诈骗提供银行卡、支付通道的人员。

此外，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设置了大量行政监管、平台合规义务，同时衔接刑事法律责任，是我国反诈领域基础性专门立法，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支付机构应当落实风险防控义务，建立用户异常交易预警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4](后文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则重在保障老年人综合性权益，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数字素养教育，防范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

[3]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s/2008-08/21/content_1882895.htm
[4]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22.htm

行为。两部法律形成“反诈专门立法 + 老年权益保障立法”规范组合，为行刑衔接(行政监管线索向刑事司法移送)提供规范基础，网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老诈骗线索，可以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开展刑事立案侦查。但整体来看，现有法律已经搭建反诈基本框架，但法条大多属于通用性规定，没有专门针对老年群体设置差异化、适老化的保护规则，对平台面向老年用户的特殊安全义务规定较为笼统。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已经侦破的涉老网络诈骗案件，法院通常依据司法解释从重处罚，体现对老年被害人的保护。但案件办理的短板集中在事前防控和资金追回两个环节。一方面，风险预警具有普遍性，平台难以自动识别老年用户的特殊风险，预警弹窗文字较小、操作复杂，老年人容易直接忽略。另一方面，追赃挽损难度大。大多数老年人在被诈骗过程中没留下证据，直到经济损失巨大，实在不能隐瞒时，才选择报警，调查取证困难[8]。部分被告人名下无财产可供退赔，最终老年人的财产损失无法挽回。

4. 被害预防视角下涉老反诈面临的法治困境

4.1. 老年群体专项保护规则缺失

老年人是网络空间中的弱势群体，本应当得到制度层面的倾斜保护。崔美倩等学者的研究指出，我国针对老年人的专门性法律只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且该法规定的内容较多，涉及老年人的具体权益规定得较为笼统、模糊[9]。现行反诈相关法律也以普适性规则为主，缺少针对老年被害群体的差异化制度设计。《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要求平台开展风险监测，但没有明确平台对老年用户应当承担的适老化反诈义务，义务边界、法律后果都较为模糊。此外，现有法律还没有针对老年大额网络转账设置专门的冷静期、二次核验等强制性机制。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规范多为倡导性条款，缺乏对应的法律责任，落地约束力不足。从被害预防三层体系来看，面向高风险老年群体的选择性预防缺少立法支撑，法律制度没有对高被害风险群体设置特殊保护机制。

4.2. 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互联网平台和支付机构是网络风险的第一道关口，但现阶段适老化反诈责任执行参差不齐。有学者指出信息通信行业应用功能重构深度不足，没有深入调研老年人功能需求、能力水平及使用习惯[10]。首先，用户风险识别精细化程度有待优化。当前平台风控多采用通用化识别模型，未针对老年群体认知特征构建专属风险画像，缺少对养老投资、虚假保健品等涉老诈骗场景的专项监测机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广州赞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5]反映，“微赞”直播平台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私域直播平台，当事人作为平台经营者却未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直播内容也缺乏监管，放任其利用私域直播途径逃避监管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其次，风险提示设计不符合老年人使用习惯。不少适老化改造仅停留在放大图标、简化界面的浅层优化，忽视安全防护，放任广告推送、恶意跳转、诱导下载等行为，让长辈模式沦为一些平台应付监管、博取口碑的工具摆设。[6]此外，平台审核筛查存在漏洞。诈骗分子借助平台建立微信群、发布短视频虚假广告信息，未能及时筛查屏蔽，老年用户很容易接触虚假养老理财信息和广告。

4.3. 多元主体协同防控机制松散

被害预防需要公安、社区、民政、平台、家庭多方协同，但有学者指出相关部门间缺乏有效的协同管理机制及信息互享机制，致使对该犯罪治理的联动效应缺失。[7]公安反诈宣传大多采用通用宣讲，内容偏向专业法律条文，晦涩拗口，对老年人来说理解门槛较高，场景化、案例式普法供给不足。社区面向

[5]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6efb172e75de4c93b0b489f1a312d94c.html
[6]https://www.workercn.cn/papers/grrb/2026/08/11/5/news-3.html
[7]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308/t20230822_625684.shtml

独居老人的风险排查属于自愿性工作，缺少常态化制度安排。家庭作为保护老年人的重要一环，但很多子女因在外工作，对长辈数字风险的提醒不足。各主体之间信息共享不畅，即使社区发现高风险老人，也难以快速同步给公安和平台，风险预警信息传递链条断裂，无法形成持续稳定的保护合力。

4.4. 被害救济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在事后救济层面，老年被害人维权存在多重障碍。其一，取证困难。张炜等指出老年人群体普遍存在法律认知不足、证据意识薄弱、举证能力欠缺等问题。[8]从中国裁判文书网 [9]部分养老诈骗判决书也可以看到，不少案件被害人因证据保存不全，部分受害事实无法被司法确认。其二，法律援助供给不足。很多老年人不了解法律援助渠道，部分基层法律援助资源紧张，专门处理涉老财产诈骗案件的专业力量有限。如青海西宁一名 82 岁的独居老人毕生积蓄 40 余万元被同乡以虚假购房名义骗走，因不了解法律援助的申请渠道，用 50 元悬赏欠款人。[10]其三，涉案财产追缴机制有待完善。资金分流、跨境转移的情况下，查封冻结涉案账户存在滞后性，退赔机制不够细化，即便案件判决，财产返还周期漫长，老年人的损失难以快速弥补。

5. 被害预防导向下老年网络诈骗防范的法治完善路径

5.1. 细化立法规范，增设老年群体差异化保护条款

被害预防理论的核心要义在于立足被害主体的差异性，开展选择性、精准化预防，弥补普通法律规范对特殊群体保护的空白短板。当前我国反诈相关法律多为普适性规定，缺乏针对老年群体身心特点、数字弱势的专项保护规则，难以适配当今老年网络诈骗高发的治理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谢澍建议，推动修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或出台相关实施条例，统一司法裁判标准，[11]实现对老年弱势群体的倾斜性保护。全国人大代表方燕也建言，通过立法规范养老机构运营，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同时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提升养老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社会认同度。[12]

立法完善需聚焦分层预防与精准防控，兼顾一般性兜底保护与高危群体专项防护。首先，细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的老年群体特殊保护条款。建立涉老高风险交易的冷静期与延迟转账机制，老年人单笔大额网络转账，金融机构应当触发人工风险核验；对养老投资、保健品线上大额交易设置交易冷静期，一定期限内可无理由撤销交易，压缩诈骗分子完成资金转移的机会。其次，明确互联网平台、支付机构面向老年用户的适老化反诈义务，界定义务内容、监管主体以及未履职的行政处罚责任。最后，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实施细则中，把数字反诈教育、养老财产风险防范明确为基层政府、社区的法定职责，把倡导性规定转化为具备约束力的规范，夯实被害预防的法律基础。

5.2. 压实平台责任，构建适老化分层风险阻断技术机制

互联网平台、支付机构是涉老网络诈骗传播、资金流转的核心载体，也是被害预防中源头阻断、事中防控的关键主体。必须要督促互联网平台、支付机构落实面向老年群体的专项风险防控义务，压实各平台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首先，平台可以在合规前提下，基于用户年龄、使用行为构建老年风险识别模型，对高龄、独居、频繁浏览投资理财信息的用户标记为高风险人群。其次，优化适宜老年的电子设备风险预警界面，如设计老年人模式下的大字体、简化版、语音辅助

[8]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512/t20251214_713528.shtml
[9]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
[10]https://www.sohu.com/a/984866397_121124318
[11]https://www.news.cn/legal/20260630/532e65537aa345d28f66cdddc86fa9fc/c.html
[12]https://pufa.xa.gov.cn/gzdt/pfyw/2034817896803237889.html

的反诈弹窗提醒。同时，对于高风险大额转账，平台除弹窗提醒外，可在取得用户同意前提下，推送风险提示给预先登记的家属联系人。再次，优化平台内容审核机制。重点筛查短视频、微信群内虚假养老理财、虚假保健品广告，及时下架诈骗信息，封禁违规账号，从信息源头上减少老年人接触诈骗信息的机会。最后，完善、提高电信业和金融业的监管力度是切断电信诈骗犯罪的有效途径[11]。监管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未尽适老化反诈义务的平台依法处罚。严肃追究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相关联的企业、网站和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

5.3. 健全行刑衔接，打通多主体协同治理体系

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诈骗，涉老诈骗根据老年群体特性量身定制和精准实施，手段不断迭代升级。[13]单一部门治理难以实现全链条防控，亟需依托被害预防分层理念，构建多主体、全层级、常态化的行刑衔接协同治理体系。通过整合公安、网信、市场监管、民政、社区、金融机构、平台等多方力量，打通治理壁垒，实现一般性全面防控、选择性重点管控、针对性精准处置的闭环治理。首先，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与信息共享机制，夯实一般性全域防控基础。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涉老诈骗广告、非法养老投资平台，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提前处置，实现行政监管前置，避免大量老年人受骗之后才启动刑事侦查，从源头减少老年被害风险。其次，明确各主体权责边界，建立跨部门联合研判机制。由公安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合研判会议，梳理独居、高龄、留守等高危老年群体受骗规律，分析涉老诈骗新套路、新手段、新趋势，动态优化分层防控策略，针对性调整重点监管领域与防控重点人群。最后，完善紧急联动劝阻机制，实现针对性精准止损。搭建社区、平台、金融机构、公安四方联动通道，针对已出现疑似转账行为、接触诈骗信息的高危老年个体，启动快速响应流程，第一时间开展线上预警、线下上门劝阻、资金冻结拦截，在损害结果发生前阻断被害风险。公安机关在接到群众报警立案后，通信、金融部门应当依法为办案人员提供便利或技术支持，也可以尝试与金融部门就此类案件建立快速通道，依法在最短时间冻结相关账户，将被骗人的损失降到最低[12]。渝北分局不断凝聚全社会反诈合力，通过一系列特色鲜明、滴灌式的精准宣传，渝北区涉老诈骗案件同比下降 42%，其中老年人最易中招的“亲情诈骗”类案件发案率全面下降。[14]

5.4. 优化被害救济机制，降低老年被害人维权与反诈防护门槛

被害预防不仅包含事前风险防控，更涵盖事后被害修复与二次被害预防，完善的救济机制是弥补老年被害损失、杜绝重复受骗的关键保障。首先，简化老年被害人维权取证流程，落实便民化救济措施。公安、司法机关开设老年人反诈维权绿色通道，优化报案、立案、取证流程，窗口工作人员主动协助老年被害人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通话记录等电子证据，解决老年人不会取证、取证难的痛点。同时针对老年群体法律认知薄弱的问题，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援助申请门槛。在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15]中，诈骗分子针对独居老人，实施冒充孙子的 AI 拟声换音诈骗，因老年人转款不便，吴某涛配合诈骗分子上门收取赃款，人民法院对其依法判处刑罚，从司法层面斩断电诈赃款变现“最后一公里”，释放了“诈骗必受惩，犯罪必追责”的强烈信号。其次，完善涉案资金快速处置机制，最大限度挽回被害损失。优化涉诈资金核查、冻结、返还流程，缩短资金核查、退赔周期，建立涉老案件资金退赔专项机制，确保被骗资金快速返还被害人。最后，健全被害回访与二次预防机制，实现精准固本防控。针对已受骗老年人开展专项回访，同步开展心理疏导与针对性反诈教育，纠正其错误认知，规避同类诈骗套路，防止二

[13]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60630/Articel04003GN.htm
[14]https://www.mps.gov.cn/n2255079/n4876594/n5104076/n5104080/c10281051/content.html
[15]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0051.html

次被害。同时，将分层反诈普法与救济机制深度融合，夯实长效防控根基。

6. 结论

老年群体遭遇网络诈骗，是犯罪人、被害人个人脆弱性与数字环境风险叠加形成的结果。传统以刑事打击为核心的治理模式，难以从根源上防范被害风险，财产挽回效果有限。被害预防理论跳出单纯惩罚犯罪的单一视角，倡导风险前置管控，契合当前涉老反诈治理现实需求。

防范老年群体遭受网络诈骗，需要完善法律规范，明确平台适老化反诈义务，构建公安、平台、社区、家庭多元协同防控体系，搭建事前预警、事中劝阻、事后救济一体化保护机制。通过分层被害预防，减少老年人接触诈骗信息的机会，提升老年人风险识别能力，畅通被害救济渠道，全方位守护老年人养老财产安全，推动反诈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助力积极老龄化社会建设。

参考文献

[1] 席文. 打好反电诈这场事关民生的持久战[N]. 人民公安报, 2025-03-10(002).

[2] 杨宗辉, 朱敏丽. 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侦查研究[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3, 36(1): 39-49.

[3] 刘可道, 贾晨刚. 被害预防问题研究[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17(2): 39-42.

[4] 阿·伊·道尔戈娃. 犯罪学[M]. 赵可, 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356.

[5] 胡然然. “被害预防”视域下大学生“校园贷”预防对策研究[J]. 大理大学学报, 2021, 6(7): 81-86.

[6] 三种涉老诈骗高发老年人如何防范[J]. 大社会, 2026(6): 61.

[7] 黄河, 张庆彬, 刘涛. 破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五大难题——《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J]. 人民检察, 2017(11): 32-40.

[8] 夏宇. 老年人如何防范金融理财诈骗——以“老妈乐”骗局为例[J]. 中国商论, 2019(11): 231-232.

[9] 崔美倩, 郭佳傲. 老年人电信网络诈骗成因及防控对策研究[J]. 南方论刊, 2023(11): 69-71+75.

[10] 李安娜. 信息通信行业适老化改造的现状、实施路径与对策建议[J]. 通信企业管理, 2026(5): 23-27.

[11] 顾伟. 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的规律、特点及打防对策[J]. 政法学刊, 2013, 30(1): 111-115.

[12] 宋平. 电信网络诈骗的心理解析及其防控[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7, 30(1): 121-125.